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马哲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马哲刚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

2、马哲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令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选举马哲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马哲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